**高阳县统计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阳县统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保定[2009]61号)和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阳县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高政字[2010]53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所确定的统计工作方针，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管理和完善全县各项核算制度；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各乡镇统计工作和有关核算工作；组织管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表工作。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价格、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对外经济和旅游、民营经济、成品油流通、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县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服务业财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企业（集团）、城镇和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妇女儿童、企业景气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五）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普查及调查任务，统一领导协调全县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及行业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预测、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七）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

（八）组织管理、审批（备案）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

 （十）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协助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高阳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高阳县普查中心 | 参照公务员管理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3 | 高阳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 参照公务员管理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高阳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 参照公务员管理 | 股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8年高阳县统计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32.95万元。按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收入232.95万元，政府性资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161.08万元

 正常公用经费预算为24.03万元

 专项项目、公用经费预算为47.84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232.95万元。

基本支出185.1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61.0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4.03万元

项目支出 47.8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47.84万元

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口变动调查，基层统计工作经费，建立统计数据体系平台经费，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及县级粮食抽样调查工作等专项业务活动。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为232.95万元，较上年增加1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21.11万元，主要是增加公务交通补贴；项目支出减少了3.58万元，主要是今年没有大型普查补贴发放。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安排机关运行费24.03万元，其中办公费3.78万元、邮电费4.83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劳务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费11.2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万元，较去年2.75万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费用2万元;公务招待费0.70万元。

按照“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我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推进“三公”经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节约化，“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合计 | 2.75 | 2.7 | -0.05 | 厉行节俭，杜绝浪费。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 | 2 | 2 | 0 |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75 | 0.70 | -0.05 | 厉行节俭，杜绝浪费。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高标定位各项任务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完善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完善企业统计台账，落实联网直报各项要求，严把基层报表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各专业数据上报任务；
2. 全力做好农业普查入户调查工作要明确思路，熟悉流程，按照调查方案扎实推进，要在人员组织、设备落实、经费预算、宣传发动、入户调查等各环节做到心中有数。
3. 加强分析强化服务。做好月度季度的主要经济指标预警和分析，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统计数据结果及情况分析，做好我县重点领域情况的分析，为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提供数据参考，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统计服务。
4. 认真做好各项专项调查，规范调查程序，确保调查质量，保证各项调查任务高质量的完成。
5.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培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实施业务培训计划，借助统计年报会、农业普查培训会和专业培训会，对县、乡、村以及入统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0高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国民经济核算** |  | 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县季度数据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国民经济核算**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调查** | 46.84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  |  |  |  |
| **国情国力普查** | 20.00 | 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普查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专项统计调查** | 26.84 |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落实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 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政务管理** | 1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 | 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6.18万元。我单位2018年度无固定资产拟购计划。

高阳县统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86.18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3 | 26.26 |
| 3、单价在50万以上设备（台、套）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9.92 |

1. 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